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81号　 类别：经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民营施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工信局 会办：州投资促进局、州人社局、州住建局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陈红玲 | 贵州省黎平澳尔华绿色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| 557300 | 13908550859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由于受到疫情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工程款结账难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很多民营施工企业的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，步履维艰，有的甚至无法继续生存和发展。为此，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新的系列政策要求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。我认为，中央精准把脉了中小型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，将采取的措施能够真正推动中小型企业走出困境、持续发展。结合黔东南的实际，我认为，我们要切实领会好、贯彻好中央的这一重大政策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，为民营施工企业提供更大的生存空间。

建议：

一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大对民营施工企业的扶持

目前很多民营施工企业运转极为困难，建议政府：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多引进实力强的企业来投资开发；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多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让企业能尽快启动实施项目，增加政府税收；三是多与企业沟通交流，了解企业困难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。

二、让民营施工企业更多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

中央提出要“适度超前，开展基础设施投资”，给民营施工企业发展带来了一些新的机遇。建议政府一是要加大城市建设，建成一片式发展，合理有序开发，稳步推进；二是要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；积极鼓励有资质的民营施工企业更多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特别是专项债项目建设，拓展民营施工企业发展空间。

三、积极帮助民营施工企业解决工程款结算难题

近年来，由于各级政府财政压力较大，民营施工企业承接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几乎都存在工程款结算难问题，导致承建企业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，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，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、围攻项目部、材料商起诉施工企业及业主方，使得诸多行政部门频频坐上被告席。因此，拖欠工程款不仅仅是一种经济问题，而是一个危及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。建议政府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着力帮助民营施工企业化解工程款结算难题，帮助企业走出困境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